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3-018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16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7名,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公司股份798,018,63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8.4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小宁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有: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王宗发先生;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曹松林先生;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勇力先生;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奕超先生;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任东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靖倩女士(被授权代表挪威中央银行行使表决权,持股数量为:916,861股)及个人股东魏建军先生(持股数量为:100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北京市富迅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案,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98,018,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会议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98,018,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会议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98,018,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会议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2年度生产经营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98,018,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会议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98,018,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六)会议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98,018,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0股;弃权票100股。

(七)会议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3年度生产经营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98,018,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八)会议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98,018,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九)会议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与咸阳高科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98,018,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十)会议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与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98,018,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十一)会议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98,018,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十二)会议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98,018,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富迅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富迅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贵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在公司16楼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股东、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
2、贵公司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出的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及
4、贵公司之公司章程。
本所亦根据有关规定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现场表决的程序进行了审核和见证。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或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贵公司向本所保证,贵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数据、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复印件与

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2013年4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的决议,贵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已于2013年4月22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本所认为,上述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内容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贵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董事会所公告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由贵公司董事长袁小宁先生主持,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98,018,631股,合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8.48%,符合《公司法》、《规则》及贵公司之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是合法有效的。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出席贵公司股东大会的人员主要包括:

1) 贵公司部分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贵公司部分董事及独立董事;
3) 贵公司部分监事;及
4) 贵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及《规则》及贵公司之公司章程,贵公司董事会有资格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了合法的授权出席并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股东授权代表均已获得合法的授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审议各项议案并进行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已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经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经本所律师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及贵公司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98,018,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会议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98,018,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会议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98,018,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会议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审议<2012年度生产经营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98,018,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会议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98,018,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六)会议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98,018,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100股。

(七)会议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3年度生产经营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98,018,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八)会议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98,018,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九)会议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与咸阳高科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98,018,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十)会议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98,018,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十一)会议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98,018,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经本所律师查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及贵公司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上述法律事项而出具,并未涉及其他法律事项。本所同意依法对在本所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贵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不得为任何其他人员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富迅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一号国贸写字楼2座1008室

事务所负责人:
王英哲 律师
经办律师:
王英哲 律师
张晓芬 律师
日期: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6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电石炉气综合利用制 20万吨/年乙二醇及配套工程项目设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3年5月12日,本公司与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智辰业”)在新疆石河子市签订的《天辰化工有限公司电石炉气综合利用制20万吨/年乙二醇及配套工程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设计周期约12个月,设计费合计为4500万元。

本公司与天智辰业签订上述工程设计合同系本公司正常的主营业务行为,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的情况介绍
天智辰业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位于新疆石河子市北泉镇八师团场工业园,天智辰业以新疆天业化工园区密闭电石炉生产装置产生的电石炉尾气为原料进行综合利用生产25万吨/年乙二醇、20万吨/年1,4丁二醇及配套公用工程,其中包括由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业”)承建的一期5万吨/年乙二醇、3万吨/年1,4丁二醇及配套项目。

天智辰业是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化工”)的全资子公司,天辰化工是一个年产40万吨聚氯乙烯、32万吨离子膜烧碱、70万吨电石×2×330MW热电机组、2×250吨电石渣制水泥及配套公用工程的大型氯碱化工企业,也是新疆天业利用资源优势发展循环经济的新型工业的典型代表。截止2012年,天辰化工资产总额达78.93亿元,资产负债率61.35%,销售收入31.82亿元。

天辰化工是天辰化工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天业组建于1996年7月,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八师下属的大型国有企业,所属产业涉及塑料制品、节水器材、化工、电石、食品、热电、矿业、建材等多个领域。2012年底,新疆天业总资产达3000亿元,主营业务收入227亿元,实现利润16亿元。

电石炉气综合利用制乙二醇是新疆天业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战略举措。在一期工程成功投产基础上,新疆天业暨天智辰业启动2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建设,将促进延伸下游产业链条,实现煤基乙炔化和电石炉气综合利用的多元化发展。天智辰业具备了项目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1.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 项目规模:本合同项目装置规模为20万吨/年乙二醇、22万吨/年甲醇以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

3. 工作范围:本合同承担本合同项下的电石炉气制乙二醇系统、精制甲醇系统以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设施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

4. 合同价款及支付:本项目设计费合计为4500万元人民币,由天智辰业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即提交初步设计、各专业施工图等成果)和支付比例进行支付。

5. 合同期限:本合同初步设计成品于2013年6月提交;各专业施工图于2014年4月底前分批提交。

6. 双方责任:天智辰业应按本合同规定向本公司提交设计基础资料及文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负责;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定金和设计费。本公司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和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本合同双方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泄密方将承担由此起的全部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还约定了违约责任和双方争议解决办法。

四、合同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1. 本合同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合同价格为4500万元人民币,履行期限约12个月,占本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48%。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对本公司2013、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影响。

2. 本合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合同装置系采用与新疆天业乙二醇二期工程相同的生产工艺。本公司具有相应的工程设计水平和建设经验,具备了对本合同的履行能力。本合同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推进本公司联合研发的电石炉气生产技术工业化装置市场化的应用。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合同履约可能存在的风险
该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存在局部的工程放大风险,本公司将在工程设计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措施予以控制;本合同可能存在需政府要求,不可抗力等造成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与天智辰业签订的《天辰化工有限公司电石炉气综合利用制20万吨/年乙二醇及配套工程项目设计合同》。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临2013-01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5月7日至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俊祥先生、袁颂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袁颂文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附:宋俊祥先生、袁颂文先生简历

宋俊祥先生,1955年10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自2008年8月起,宋先生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加入本公司以前,宋先生在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工作。

袁颂文先生,1967年10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华北区审计部总经理。袁先生曾任本公司审计部副

总经理,审计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审计中心驻天津特派员办事处特派员,第四部、第五部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袁先生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助理审计师职称。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13-01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期间根据《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要求的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369亿元、人民币282亿元,上述数据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网址为http://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2013-0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讯表决)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委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8名,实际表决董事1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表决,一致通过《公司关于总行部分业务板块组织架构优化调整的议案》,同意:1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总行部分业务板块组织架构优化调整的方案。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2013-0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讯表决)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8名,实际表决监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表决,一致通过《公司关于总行部分业务板块组织架构优化调整的议案》,同意:1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3-026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6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变更22,654.48万元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合资设立鞍钢矿业爆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爆破”)。近日,鞍钢爆破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名称:鞍钢矿业爆破有限公司
注册号:210300005182565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山区大孤山镇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3-12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2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按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

2013年2月,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结构性存款合同,该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合同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金额:人民币99,000万元
分两期购买
1、合同编号:BJGJCK1291
起止期限:2013年2月1日至2013年5月1日
购买金额:20,000万元
存款利率:年利率4.00%。

2、合同编号:BJGJCK1292
起止期限:2013年2月1日至2013年5月1日

购买金额:79,000万元
存款利率:年利率4.45%。

公司于2013年2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按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

2013年2月,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结构性存款合同,该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合同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金额:人民币99,000万元
分两期购买
1、合同编号:BJGJCK1291
起止期限:2013年2月1日至2013年5月1日
购买金额:20,000万元
存款利率:年利率4.00%。

2、合同编号:BJGJCK1292
起止期限:2013年2月1日至2013年5月1日

购买金额:79,000万元
存款利率:年利率4.45%。

公司于2013年2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按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

2013年2月,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结构性存款合同,该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合同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金额:人民币99,000万元
分两期购买
1、合同编号:BJGJCK1291
起止期限:2013年2月1日至2013年5月1日
购买金额:20,000万元
存款利率:年利率4.00%。

2、合同编号:BJGJCK1292
起止期限:2013年2月1日至2013年5月1日

购买金额:79,000万元
存款利率:年利率4.45%。

公司于2013年2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按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

2013年2月,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结构性存款合同,该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合同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金额:人民币99,000万元
分两期购买
1、合同编号:BJGJCK1291
起止期限:2013年2月1日至2013年5月1日
购买金额:20,000万元
存款利率:年利率4.00%。

2、合同编号:BJGJCK1292
起止期限:2013年2月1日至2013年5月1日

购买金额:79,000万元
存款利率:年利率4.45%。

公司于2013年2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按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

2013年2月,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结构性存款合同,该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合同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金额:人民币99,000万元
分两期购买
1、合同编号:BJGJCK1291
起止期限:2013年2月1日至2013年5月1日
购买金额:20,000万元
存款利率:年利率4.00%。

2、合同编号:BJGJCK1292
起止期限:2013年2月1日至2013年5月1日

购买金额:79,000万元
存款利率:年利率4.45%。

公司于2013年2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按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

2013年2月,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结构性存款合同,该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合同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金额:人民币99,000万元
分两期购买
1、合同编号:BJGJCK1291
起止期限:2013年2月1日至2013年5月1日
购买金额:20,000万元
存款利率:年利率4.00%。

2、合同编号:BJGJCK1292
起止期限:2013年2月1日至2013年5月1日

购买金额:79,000万元
存款利率:年利率4.45%。

公司于2013年2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按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

2013年2月,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结构性存款合同,该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合同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金额:人民币99,000万元
分两期购买
1、合同编号:BJGJCK1291
起止期限:2013年2月1日至2013年5月1日
购买金额:20,000万元
存款利率:年利率4.00%。

2、合同编号:BJGJCK1292
起止期限:2013年2月1日至2013年5月1日

购买金额:79,000万元
存款利率:年利率4.45%。

公司于2013年2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按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

2013年2月,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结构性存款合同,该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合同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金额:人民币99,000万元
分两期购买
1、合同编号:BJGJCK1291
起止期限:2013年2月1日至2013年5月1日
购买金额:20,000万元
存款利率:年利率4.00%。

2、合同编号:BJGJCK1292
起止期限:2013年2月1日至2013年5月1日

购买金额:79,000万元
存款利率:年利率4.45%。

公司于2013年2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按